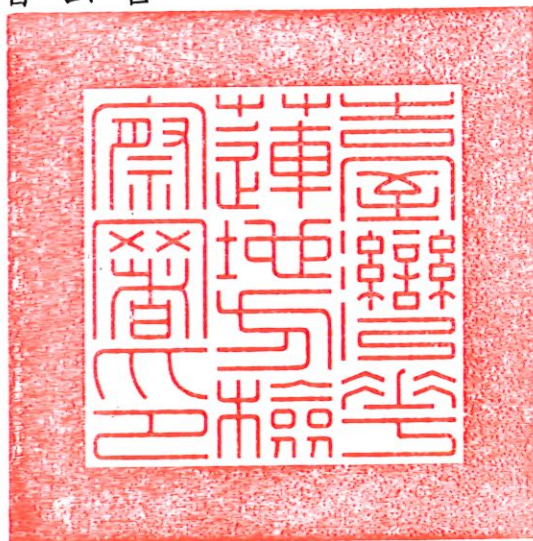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 114 毒偵緝 13 字第 號

附件： 2273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1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 住 居 所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記憶卡 | 個  | 1  | 韓 0 豪、住花蓮縣<br>鳳林鎮（餘詳卷）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請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369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 檢察長 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唐仲慶 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裝

訂

線

長 卦 刺 身 案 錄